

关于对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44 号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 月-8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标的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134 万元、3,189 万元和 5,188 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8,000 万元、9,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和竞争状况、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等，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以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标的公司产能情况和竞争力、标的公司在下游终端市场的产品收入构成、在手订单等，说明承诺业绩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79,700 万元,增值率为 247%。请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主要评估参数、预测数据,并说明评估参数和预测数据选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截至预案签署日,部分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用于为标的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股东承诺将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请你公司说明对标的公司股权涉及质押情况的具体解决安排,结合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导致无法进行资产过户或者权属转移存在实质性障碍,进而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1,152 万元、3,462 万元和 5,348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1 万元、-4,334 万元和 -3,725 万元。请结合应收款项变动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 1,152 万元,实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69 万元,实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6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 1,440

万元，实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22 万元，实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59 万元。请说明预案中披露的上述财务数据与前期披露的财务报告中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并核实是否存在其他财务数据披露不一致的情况。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29%、20.83%和 24.12%，请结合标的公司收入构成情况、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并结合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预案显示，交易双方对应收账款的回收进行了特别约定。请说明：

(1) 结合标的公司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回收情况，说明交易双方针对应收账款进行特别约定的原因和合理性；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并结合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05、3.93 和 2.49，请说明在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提高的情况下存货周转变缓的原因，并结合行业产品更新换代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相关研发情况：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支出占收比情况；

(2) 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数比例；

(3)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主要技术和研发产品是否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具有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详细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11、请补充披露使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预估作价情况。

1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就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3、预案中披露，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同意，如果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则超出部分的 30%奖励给届时仍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员工，超额业绩奖励部分将在 2021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金额确定后统一结算，奖励人员范围、奖励方式及实施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请说明：

(1) 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2) 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业绩奖励条款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4、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办公、生产的场所均为租赁房屋，租赁将于 2019 年 2 月到期。请说明标的公司对租赁房屋申请续期是否存在障碍，若存在，请说明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请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5、预案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明确上述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6、预案中披露，标的公司目前债务融资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股东借款，融资成本较高。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提供方、借款金额、利率及其公允性等。

17、预案中披露，业绩承诺期间内及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业绩承诺方不得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请补充说明若业绩承诺方违反上述约定将承担的责任，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8、预案中披露，上市公司应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对应股份的相关方案。请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截至日期。

19、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8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融资情况，说明若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不足，你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是否存在压力，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9 日